

风源科技风电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9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的有关规定，广西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内召开“风源科技风电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广西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编写单位）、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工程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2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工程的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广西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源科技风电设备生产项目建于钦州市皇马工业园一区，项目总占地面积5.33公顷，项目建设了主生产车间、喷漆房、打砂间、堆场、原料库和气库、配套的环保设备和设施、生产办公用房等，布置了6条风电塔筒加工生产线，年产风塔塔筒7万吨（350套）。

2021年5月，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风源科技风电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21年7月，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以“钦环审[2021]105号”《关于广西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源科技风电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的建设。

项目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竣工；2022年4月，项目取得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后，投入试生产。项目在施工和试生产期间，无环境污染纠纷，也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记录。

2、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工程设计、环评批复建设主体工程 and 配套的环境保护工程，焊机和切割机的购置数量有所变化；喷砂废气的处理由原设计的“旋风除尘器+滤筒式

除尘器”处理改为效果更好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扬尘控制处理由原设计的2台移动除尘净化器变为4台移动除尘净化器。项目焊机和切割机的数量变化未导致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环保设施的改变加强了项目的治污能力。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包括切割废气、焊接废气、喷砂废气和喷漆废气，各种废气均按环评批复要求处理：

喷砂废气主要产生于打沙除锈工序，该工序在喷砂房内进行，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打沙除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引风机、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的产生工序为喷漆、晾干、调漆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喷漆、晾干、调漆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调漆、晾干房内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通过抽风口进入“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6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饱和的活性炭采用“脱附+催化燃烧分解”方式处理后回用，催化燃烧尾气通过上述16m排气筒排放。

切割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钢板下料切割和坡口切割均主车间进行，大颗粒切割粉尘自然下沉，未能自然沉降的小粒径切割废气采用移动式除尘净化器处理收集处理，处理后切割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焊接时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除尘净化器处理收集处理，处理后焊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喷淋塔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建设隔油、沉淀、混凝系统（25m³），通过隔油、沉淀、投加凝剂，对喷淋废水进行处理后全部回用；产生凝结漆块捞出后作为危废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钦州市钦北区（皇马）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包括：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安装基座安装橡胶阻尼隔振器减振；③主要生产设备安装于封闭厂房内。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产生的边角废料、废钢丸、铁锈、废焊接料和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沉降粉尘为一般工业固废，存放于固废堆场后定期外售；项目建有危废暂存间，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稀释剂、漆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监测结果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砂废气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要求；喷漆废气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要求。

项目主车间厂界 TSP、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堆场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喷漆房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经监测，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皇马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3、噪声

经监测，主车间厂界及堆场厂界周围的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设施和操作人员，建立和健全了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环境管理工作基本到位。

五、验收结论

广西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源科技风电设备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按环评文件批复要求建设，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外排废气、废水、噪声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也得到妥善处理，环境管理工作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外排的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 VOC 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进一步完善油漆在贮存、调制、喷涂等生产环节的控制要求，尽量减少 VOC 无组织排放。

2、加强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台账，按环境保护要求处置危废。

3、定期开展环境保护日常监测，落实排污许可证上自行监测要求及时提交执行报告；

验收工作组：

马新 林忠艺
林作良 刘敬夫
郑连松 杨静
林治 龙红华
蒋芳原

2022年7月29日

广西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源科技风电设备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杨毓杰	广西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	总经理	杨毓杰
郑连龙	广西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	厂长	郑连龙
蒋芳原	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工程师	蒋芳原
邢信良	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副总经理	邢信良
刘敬夫	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员	刘敬夫
孙浩	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总工程师	孙浩
范峰	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工程师	范峰
林忠艺	环保验收专家	环评师	林忠艺
马新	环境监测专家	工程师	马新